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2 月 3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38,144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28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、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11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；反对 3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辞职，并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